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建議授出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兼罕王澳洲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邱玉民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的決議案
「承授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期權之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罕王澳洲股份」	指	罕王澳洲股本中的股份
「罕王澳洲」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批准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2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的股份期權予邱博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期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罕王澳洲股份的股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的罕王澳洲股份期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夏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股份期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罕王澳洲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4,200,000份股份期權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兼罕王澳洲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邱博士。待邱博士接納股份期權及全面行使所有相關股份期權後，股份期權將賦予邱博士權利，按下文所載每份股份期權行使價(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認購合共4,2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佔已發行罕王澳洲股份的2%。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每股罕王澳洲股份0.2澳元，乃根據獨立稅務顧問建議、公平市價及員工表現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釐定建議授出項下股份期權行使價之基準」一段)。
		罕王澳洲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授出股份期權的代價	:	無
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	:	4,200,000份股份期權。每一份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罕王澳洲股份。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股份期權歸屬條件及行使期	:	股份期權將由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悉數歸屬，且將自此可予以行使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董事確認，儘管股份期權的有效期為10年(即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允許之最長期限，且較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之行使期長)，若任何股份期權於上文所載行使期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股份期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後即刻失效。

績效目標 : 就行使根據建議授出授予邱博士之股份期權而言，並無需設定績效目標。

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罕王澳洲股份將受罕王澳洲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在彼此間及與自配發之日起的已發行繳足罕王澳洲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罕王澳洲清盤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股份期權獲行使及相關罕王澳洲股份發行前，股份期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罕王澳洲清盤產生的權利)。

### 釐定建議授出項下股份期權行使價之基準

於釐定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時，董事考慮獨立稅務顧問就建議授出之稅務影響提供之推薦建議、股份期權之公平市值及邱博士之表現及貢獻。

由於罕王澳洲乃一間私人公司，董事採納罕王澳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為罕王澳洲股份公平市值之參考。基於罕王澳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0.5百萬澳元，每股罕王澳洲股份之資產淨值為每股約0.19澳元，與建議授出項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水平相若。

於釐定股份期權行使價時，董事亦將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考慮其中。例如，就二零二二年七月授出股份期權而言，承授人主要為罕王澳洲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董事設定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罕王澳洲股份0.429澳元，較每股罕王澳洲股份之資產淨值有相對較高溢價，旨在向相關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從而令其為罕王澳洲作出貢獻及創造價值。另一方面，就建議授出而言，經考慮邱博士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逾十年之久及對罕王

---

## 董事會函件

---

澳洲之重要發展作出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II.建議授出的原因」一段)，董事決定藉此建議授出的機會，對邱博士對本集團作出之長期貢獻及支持表示認可，故將行使價設定為與每股罕王澳洲股份之資產淨值相若之水平，以示感激。

### III. 建議授出的原因

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採納，以向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承授人提供獲得罕王澳洲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藉此鼓勵承授人致力為罕王澳洲增值，進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邱博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兼罕王澳洲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並於勘探業務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會員。邱博士負責本集團於澳大利亞業務日常運營管理和投資，並對罕王澳洲金礦項目的成功起著關鍵作用。

邱博士自罕王澳洲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及總裁職務。在邱博士的管理之下，罕王澳洲的財務表現多年來錄得重大改善，由二零一六年的淨虧損至二零二一年錄得淨溢利約5.0百萬澳元。邱博士亦於二零一八年負責收購Primary Gold Limited，Primary Gold Limited於西澳大利亞持有Coolgardie金礦項目及澳大利亞的北領地持有Mt Bundy金礦項目。收購後對Coolgardie金礦項目開展開發及勘探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出售該金礦項目並錄得出售收益約7.7百萬澳元。就Mt Bundy金礦項目而言，(i)繼對該項目開展大量勘探工作之後，該項目的金礦資源量較之收購時增加67%，超逾3百萬盎司；及(ii)該項目的開發已處於穩定推進中，如環境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公示，及選礦試驗、尾礦庫設計、最終可研等礦山開發的其他準備工作已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為肯定邱博士對罕王澳洲的發展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擬向邱博士授出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以示感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持有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的3.0%，且自採納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予邱博士。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將進一步激勵邱博士繼續擔任罕王澳洲的核心人物，並致力於金礦項目及業務營運的進一步發展。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授予參與人士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等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建議授出外，於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

鑒於將授予邱博士的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罕王澳洲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為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的2%，超過了1%，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予邱博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持有6,3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相當於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的3.0%)，並將於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持有合共10,5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相當於經建議授出項下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罕王澳洲股份擴大之罕王澳洲的已發行股份約4.9%)。倘建議授出項下之所有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罕王澳洲的已發行股份將由210,0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增至214,2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且本集團於罕王澳洲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4.0%減少至約92.2%。倘罕王澳洲迄今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建議授出項下之4,200,000份股份期權及之前授出之合共7,050,000份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罕王澳洲的已發行股份將進一步增至221,25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且本集團於罕王澳洲的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約89.2%。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邱博士已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罕王澳洲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21,0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即於採納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的罕王澳洲股份的10%)的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期權(包括建議授出項下之股份期權)可就最多11,25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股份期權已失效、已註銷或獲行使。本公司有足夠未發行計劃授權以供建議授出。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作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ankingmining.com](http://www.hankingmining.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I.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4,200,000份股份期權予邱玉民博士以認購4,200,000股罕王澳洲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